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3〕47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教基金会〔2023〕80号）精神，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开展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现就做好我省励耕计划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一）励耕计划资助对象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和特别困难教师（含特岗教师），两年内因病离开教学岗位、转岗至教育系统其他岗位的教师；重点资助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乡村学校的教

师。

(二) 申请资助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生活简朴，诚实守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三) 以下教师不得作为资助对象：

1. 上年度获得资助的教师不得申请；
2.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违法违纪行为；
4. 通过课堂、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5. 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
6. 师德师风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教师群体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受资助教师出现上述情况的应取消资格并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报送责任。

## 二、资助标准及名额分配

2023 年中央励耕计划安排我省资助名额为 2165 人。困难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人 1 万元，特别困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资助 2-5 万元（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按照 2-3 万元予以资

助，因见义勇为等行为重伤、致残的教师按照 4 万元标准予以资助，牺牲教师按照 5 万元标准予以资助)。按照不超过 4% 的比例推荐重点资助对象，具体分配名额请登录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申报系统 ( [u.cedf.org.cn](http://u.cedf.org.cn) ) 查看，登录方式详见系统操作手册。

### 三、工作程序

各市教育局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地、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一) 教师申请。凡符合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相关要求的教师，由本人填写“励耕计划资助申请表”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如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的困难教师须提供县级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灾图片资料；家庭遭遇突发事故的困难教师须递交具有实际意义的支撑证明材料；本人或家属患重大疾病的困难教师须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医院诊断书和相关医疗资料等)上报所在学校(幼儿园)。

(二) 学校初评。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相关学校须严格对申请教师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通过的教师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教育局进行评审。

(三) 县教育局评审。县(市、区)教育局对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相关教师上报材料评审后，必须在县(市、区)教育局和教师所在学校进行为期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

(四) 申请材料报送。各学校和县级部门应当补充完善教师申请表相关内容并整理好推荐为重点资助教师的申报材料：

“学校初审意见”应当量化填写认定意见，如“该教师因 XX 原因，202X-202X 年间自费医疗/经济损失 XX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每位重点资助教师申请材料按照申请表、医疗票据、证明材料的顺序扫描制成一份 PDF 文件，文件名命名规则为“省+市+县+学校名+教师名”。各县级部门将公示无误的名单及推荐为重点资助教师的申报材料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逐级报送至省级部门，省级部门审核后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报送至基金会。

（五）资金拨付。基金会对各省级部门报送的材料组织终审，审核完成后在基金会网站上公示终审结果，公示无误的资助教师名单及资助金额可在项目申报系统查看。基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助教师拨付资金，省级、市级、县级部门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查看资金拨付情况，拨款成功的，各地及时通知老师查收；拨付失败的账户信息，县级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再次报送准确信息。

（六）资料归档。各市、各县（市、区）教育局和省直有关单位均要建立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受助教师档案，由受助教师本人签字的签收单一律要造册登记并保存 3 年以上，以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核查。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教育局、省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周密制定工作方案，规范操作程序，因地制宜的分配资助名额，切实加强对评审教师

资格、条件的把关，认真组织评审，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二）各地、各单位要通过电视、报纸、广播、新媒体及校园宣介等方式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资助范围条件，确保把党和政府的惠教工程、民生工程落到实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省直有关单位要注意留存工作各个环节的文字及影像资料（如项目启动、工作布置、实地走访、评审公示、资金发放仪式等图片和视频）和典型案例材料，以备检查评估。

（三）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省直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逐级报送至省级部门。

联系方式：

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 王海郢 0351-3047061、18734898899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李鹏 0351-7676630

山西省教育厅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